

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黠人”

羅小華

“黠人”，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良臣》簡 1：“黃帝之帀（師）：女和、黠人、保侗。”整理者指出：“《漢書·古今人表》‘上中’載黃帝師，有封鉅、大填、大山稽，與此不同。”關於“黠人”，整理者無說。^{〔1〕}我們懷疑，“黠人”可能就是傳世文獻中的“常先”。《玉篇》艸部、《廣韻·陽韻》：“葦，葦柳，當陸別名。”^{〔2〕}“黠”、“葦”均從“章”得聲。“章”，章紐陽部。“常”、“當”均從“尚”得聲。“尚”，禪紐陽部。章、禪均屬舌音，故從“章”得聲之字可與從“尚”得聲之字相通。“黠”可讀爲“常”。

“常先”，可能本爲三字——“常之人”。“先”，是“之人”二字合寫之誤。《說文》：“先，前進也。从儿，从之。”^{〔3〕}何琳儀師認爲，古文字形體中的“先”字“从人，从之，會人前進之意”。^{〔4〕}楚簡文字中，“先人”合文習見，如“自我先人目（以）囧”（新蔡簡零 217）、“先人之所善亦善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于孔子》簡 12）、“是秦先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簡 15）；“先之”合文，筆者目前僅發現一例：“先之以惠（德）”（《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簡 16）。^{〔5〕}“先之”、“先人”合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57、158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65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陳彭年等編：《宋本廣韻》第 49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3〕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第 177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影印本。

〔4〕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 134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5〕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六七，大象出版社 2003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5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46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56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文的存在,足以證明何師之說是正確的。既然“先”字上從“之”,下從“人”,那麼,考慮到古人書寫爲豎行,“之”、“人”二字就容易合起來成爲“先”。清人俞樾就曾指出“古書亦有二字誤合爲一字者”,並列舉了不少例證。^{〔1〕}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戰國策·趙策四》中的“讐”字。裘錫圭先生指出:“《趙策》:‘左師觸讐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趙世家》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胥之’(舊以下句‘入’字屬此句,非是)。清人黃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劄記》、王念孫《讀書雜誌》都指出《趙策》‘觸讐’當從《史記》作‘觸龍言’。……帛書本此句正作‘左師觸龍言願見,……’(文物出版社出版《戰國縱橫家書》74頁)。”^{〔2〕}封常曦先生進一步解釋說:“‘龍言’二字直行上下書寫,很容易因字距相近而誤看成‘讐’字。”^{〔3〕}

“常先”之“先”的情況,與“讐”字類似,應該是“之人”二字合寫。“常先”,本該作“常之人”。這裏的“之”字,應該是助詞。楊樹達曾於《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中指出“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4〕}傳世文獻中有“常之巫”,《漢書·古今人表》列於“下上”。^{〔5〕}《呂氏春秋·知接》:“管仲對曰:‘願君之遠易牙、豎刀、常之巫、衛公子啓方。’……公又曰:‘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死生命也,苛病失也。君不任其命,守其本,而恃常之巫,彼將以此無不爲也。’……明年,公有病,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薨。’易牙、豎刀、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矯以公令。”^{〔6〕}或作“堂巫”、“棠巫”。《管子·小稱》:“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逐堂巫而苛病起兵……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7〕}《史記·齊太公世家》“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司馬貞索隱:“《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8〕}“常”、“堂”、“棠”三字均從“尚”得聲,諧聲通假。“常之巫”的名字構成與“常之人”完全一致。

“常先”,根據傳世典籍中的記載,正好生活在黃帝時候。《史記·五帝本紀》:“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9〕}《後漢書·張衡傳》:“方將師天老而友地典,與之乎高睨而大談,孔甲且不足慕,焉稱殷彭及周聃!”顏師古注引《帝王紀》曰:“黃帝以風

〔1〕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103—105頁,中華書局1956年。

〔2〕裘錫圭:《〈戰國策〉“觸讐說趙太后”章中的錯字》,《文史》第15輯,第42頁,中華書局1982年。

〔3〕封常曦:《“觸讐”應是“觸龍”》,《咬文嚼字》1997年第6輯,第39頁。

〔4〕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186頁。

〔5〕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第908頁,中華書局1964年。

〔6〕許維通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第406—407頁,中華書局2010年。

〔7〕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第608—609頁,中華書局2004年。

〔8〕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493頁、第1494頁注5,中華書局1959年。

〔9〕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第6頁。

后配上臺，天老配中臺，五聖配下臺，謂之三公。其餘知天、規紀、地典、力牧、常先、封胡、孔甲等，或以爲師，或以爲將。”〔1〕

傳世典籍中有“常伯”，或作“柏常”，有學者認爲就是“常先”。《拾遺記》：“帝使風后負書，常伯荷劍，旦遊洹流，夕歸陰浦，行萬里而一息。”齊治平先生校注：“《路史·後紀五》云：‘風后、柏常，從負書劍。’注引本書亦作‘柏常負劍’，與各本不同。按《史記·五帝本紀》黃帝臣有風后、常先。此常伯疑即常先之訛。又按《文選·陳太丘碑》注引環濟《要略》：‘侍中，古官。風后爲黃帝侍中，周時號曰常伯，秦始復故。’則常伯乃官名，或常先與風后同爲黃帝侍中，故亦稱爲常伯。”〔2〕從《拾遺記》的校注來看，齊氏應該是認爲“常伯”即《五帝本紀》中的“常先”。根據《史記·五帝本紀》和《帝王紀》的記載，《拾遺記》中的“常伯”與“常先”爲同一人的可能性很大。當然，“常先”與“常伯”之間的關係，不必如齊氏所言“此常伯疑即常先之訛”。我們認爲，“常伯”之“伯”可能是爵位，也可能是排行。《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3〕《詩·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毛亨傳：“伯，長子也。”〔4〕在上文中，我們已經指出，“常先”之“先”，是“之人”二字合寫。現在，結合“常伯”的記載來看，則“人”應該是他的名。在古文獻中，爵位通常記在國名之後，如果“伯”是爵位，則“常”應該是國名。常作爲地名，見於傳世典籍，在今山東省滕縣東南。《詩·魯頌·閟宮》：“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毛亨傳：“常、許，魯南鄙、西鄙。”〔5〕但是，目前沒有常國的相關記載。有鑒於此，我們更傾向於將“伯”理解爲排行。後世有常氏，有說法認爲是常先之後。《通志·氏族略三》：“常氏，姬姓，衛康叔支孫食邑于常，因以爲氏。或言黃帝臣常先之後。”〔6〕

《文選·蔡邕〈陳太丘碑〉》中所提及的官名“常伯”，不一定與人名“常伯”有關。“常伯”作爲官名，最早見於《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蔡沈集傳：“有牧民之長曰常伯。”〔7〕“常伯”，在晚一點的文獻中專指“侍中”。《漢書·谷永傳》“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顏師古注：“常伯，侍中也。

〔1〕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906頁、第1907頁注8，中華書局1965年。

〔2〕 王嘉撰，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第9頁、第12頁注22，中華書局1981年。

〔3〕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321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4〕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01頁。

〔5〕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17頁。

〔6〕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第87頁，中華書局1995年。

〔7〕 蔡沈注，錢宗武、錢忠弼整理：《書集傳》第217頁，鳳凰出版社2010年。

伯，長也，常使長事者也。一曰常任使之入，此爲長也。”〔1〕《後漢書·朱樂傳》“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李賢注：“《漢官儀》曰：‘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已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常伯，侍中。”〔2〕《文選·潘岳〈藉田賦〉》“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李善注：“《尚書》曰：左右常伯。應劭曰：《漢官儀》曰：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出即陪乘。”〔3〕《文選·揚雄〈羽獵賦〉》“群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李善注：“常伯，侍中也，已見《籍田賦》。”〔4〕由上引文獻可知，訓爲“侍中”的“常伯”，應該源於《書·立政》中的“常伯”。

《路史·後紀五》中的“柏常”，徐日輝先生認爲是“柏皇氏的後代”。〔5〕鑒於《路史》“風后、柏常，從負書劍”，與《拾遺記》“風后負書，常伯荷劍”的記載基本吻合，因此“柏常”應該就是“常伯”。“柏”、“伯”二字均從“白”得聲，諧聲通假。“柏常”在構詞方式上屬於上古漢語中的“大名冠小名”。〔6〕這種構詞法，早在清代就爲學者們所注意。《禮記·月令》中有“蝗蟲爲災”、“蝗蟲爲敗”的記載。王引之指出：“‘蝗蟲’，皆當爲‘蟲蝗’。此言‘蟲蝗’，猶上言‘蟲螟’，亦猶《禮》言‘草茅’，《傳》言‘烏烏’，《荀子》言‘禽犢’，今人言‘蟲蟻’耳。……後人不知而改爲‘蝗蟲’，謬矣！”〔7〕《古書疑義舉例》中歸爲“以大名冠小名例”一類：“乃古人之文，則有舉大名而合之於小名，使二字成文者。”〔8〕“大名冠小名”的構詞法亦見於古代人名，孟蓬生先生已經做了比較系統、詳細的梳理。〔9〕茲不贅述。

綜上所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良臣》簡1中的“𠄎人”，應該就是《史記》和《帝王紀》中的“常先”，本應作“常之人”，《拾遺記》記作“常伯”。“伯”是排行，“人”是名。《路史》則將“常伯”倒記作“柏常”，構詞方式屬於“大名冠小名”。古代文獻中，還有官名“常伯”，可能源於《書·立政》，不一定與“常先”有關。

附記：“𠄎人”之“人”，也可能是“先”字之訛。戰國簡冊中，有將“先”字誤作“之”

〔1〕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第3447頁。

〔2〕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472—1473頁。

〔3〕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116頁，中華書局1977年。

〔4〕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134頁。

〔5〕徐日輝：《史記札記》第87頁，現代教育出版社2008年。

〔6〕按：“大名冠小名”的構詞法及相關論著均蒙趙平安師提示，謹致謝忱！

〔7〕王引之：《經義述聞》第33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8〕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52頁。

〔9〕孟蓬生：《上古漢語的大名冠小名語序》，溫端政、沈慧雲主編：《語文新論——〈語文研究〉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185—189頁，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字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簡 17“隳其之遂而逆順之。”“之遂”，裘錫圭先生按：“當是‘先後’之誤。”〔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情論》簡 9—10 正好寫作“甯丌先後而逆訓之”。〔2〕《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簡 5“先王之所以屬目觀也”中的“先”，《甲本》簡 5 作“之”。〔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指出：“此處甲本作‘之’，乙本作‘先’。甲本‘之’是乙本‘先’之誤。”〔4〕《凡物流形（乙本）》簡 19“可先智”，《甲本》簡 26 作“可之智”。整理者指出：“‘可之智’之‘之’字，據乙本爲‘先’字之訛。”〔5〕《凡物流形（乙本）》簡 11“先智四海”，《甲本》簡 16 作“之智四海”。〔6〕既然“先”从“人”、“之”，可誤作“之”，那麼，“先”也可能誤寫作“人”。我們更傾向於“先”是“之人”的合寫，但不排除“人”爲“先”之訛的可能，暫附於此。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館員）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62、179、182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79—8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69、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29、103、267 頁。

〔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21、93 頁。按：此處“之”爲“先”字之誤，由復旦讀書會指出。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